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0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并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979,531.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979,531.5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65,025,325.10 元。

2024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0,515,504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0,310.08 元，转增 14,051,5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受公司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363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363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开展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签署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了考核确认。根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以自身资产或信用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生效。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手续。上述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